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
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089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1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12日府建管字第1060255530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公告網站)、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話：04-2352911
傳真：04-2352701
文號：台內營字第1060089864號
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25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

主旨：檢陳「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惠請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18843號函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大部函復本府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重新檢視辦理一案，檢討說明如次。
- 三、關於本府106年11月8日召開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會議研商結果決議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辦理，係因本縣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已納入「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之條文，需與本

106.12.18

縣自治條例條文相互配合，上開情形與會單位皆已充分知悉。

- 四、故本次會議決議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內容，即與本府106年10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209252號函所報「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內容相同。
- 五、至於會議決議二相關公會對於條文內容之意見納入未來修訂「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參考部份(同時配合修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相關條文」)，與會單位人員雖基於維護自身權益之立場，對於前述情況皆已充分了解，故有此項決議，未來本府於修訂自治條例草案時當再洽相關公會研商。
- 六、緣本縣「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檢討結果，仍依本府106年10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209252號函內容報請核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草案)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

-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高度三公尺以下。
- 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